附件2

兴庆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责任分工和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面排查(2019年4月10日前)** | | | | | |
| **序号** | **实施步骤** | | **内容** | **责任部门分工** | **完成时间** |
| 1 | 制定工作方案 | | 起草《兴庆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根据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政府文件起草责任分工和工作进度。 | **兴庆区教育局负责** | 2019年4月10日 |
| 2 | 全面摸底调查 | | 对兴庆区登记注册的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以及规划内的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摸底，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 **兴庆区教育局负责** | 2019年4月10日 |
| 对兴庆区居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全面摸底，查找是否存在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政府文件中提到的无规划、规划不足或规划不落实、应建未建、应交未交、挪作他用等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 **兴庆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安排，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2019年4月10日 |
| 3 | 网上填报 | | 按要求完成国家“基础教育发展改革调查系统”填报工作。 | **兴庆区教育局负责** | 2019年5月15日 |
| **全面整改（2019年5月-2020年12月）** | | | | | |
| **序号** | **整治项目** | | **整改措施** | **责任部门分工** | **完成时间** |
| 4 | 移交不到位的 | 公有民办幼儿园 | 针对需要回收的幼儿园13所，（其中公有民办幼儿园12所，民办幼儿园1所）基本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完成产权移交。 | **兴庆区国控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教育局、编办、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信访局、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2019年6月30日之前 |
| 5 | 已建成，未移交教育部门或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 | 了解掌握需要回购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产权人意向，按照“一园一案”原则形成回购方案。并督促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办理所占土地及校舍的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安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2019年9月30日之前 |
| 6 | 闲置不用 | 限期交付教育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 |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安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2019年9月30日之前 |
| 7 | 已挪作他用 | 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并办理移交手续。 |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安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2019年9月30日之前 |
| 8 | 使用不到位 | 没有依规办成普惠性幼儿园 | 按规定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 **兴庆区教育局：**负责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规定“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后，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切实把移交的幼儿园办好”。  **兴庆区编办：**负责按程序做好需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做好幼儿园教职工核编工作。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教育局、国控公司：**负责对没有取得办学许可和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 |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
| 9 | 未规划 | 居住区已建成未规划幼儿园 | 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 | **教育局：**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居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 2019年9月30日前 |
| 10 | 正在建设的城镇居住区达到配建标准未规划幼儿园 | 区政府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 |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落实配建幼儿园标准。  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国控公司、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信访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2019年9月30日前 |
| 11 | 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在首期配建幼儿园 | 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落实。  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国控公司、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信访局、综合执法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2019年9月30日前 |
| 12 | 达不到3000人规模区域 | 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 |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安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2019年9月30日前 |
| 13 | 规划不足 | 已规划但不能满足城镇居住区实际需要 | 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 |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2019年9月30日前 |
| 14 | 历史原因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 | 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 |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负责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2019年9月30日前 |
| 15 | 建设不到位 | 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 | 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 |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
| 16 | 缩减少建 | 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 |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
| 17 | 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 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城镇居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
| 18 | 保障建设、回购、举办幼儿园等资金拨付。 | | | **兴庆区财政局** | 2019年12月30日前 |